

##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91年9月2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0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激勵學生用心向學，並加強課業學習輔導，提昇基本素質，以降低重修比率，特訂定教學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預警制度」具體實施方式如下：

- 一、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二週內，註冊組將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的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每一位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
- 二、缺課預警：學生對於某一學科如缺課時數達三次（含）以上或經常上課睡覺者得請任課老師及導師瞭解原因並擇機予以輔導。
- 三、期中預警：於第一、第二次定期考查結束二週內，註冊組列印全部學生期中考成績交予各導師，對有不及格科目學生者，
  - （一）理論科目：由任課教師作三週補救教學
  - （二）實習科目：於實習課程中由任課教師作補救教學
  - （三）導師應於一週內與家長連絡，關心輔導補救教學情況。
- 四、期末追蹤：於每學期末，註冊組列印全部學生成績交予各導師，對必修科目不及格可以補考學生，導師應施以輔導；對必修科目不及格必須重修者，導師亦應提醒其按時參加重修。
- 五、各班導師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應安排與其面談並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與任課老師聯繫共同協商 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

第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